

等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30186

证书等级：甲级



工程项目：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
项目委托单位：石林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工程号：2020-GH2-GH5
编制单位：昆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院长：陈 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建筑师）
副院长：简海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王 晟（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总工程师：周 昕（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邴国涛（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项目组成员：戴曦霞（助理工程师）
万鑫文（助理工程师）
杨 迪（助理工程师）

审 定：蔡 洋（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审 核：邓 加（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校 对：高孙翔（工程师、国家注册规划师）

目 录

前 言	1
一、石林县“十三五”城市管理工作回顾	2
（一）取得的成就	2
1.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2
2.编制相关政策规划	3
3.规范市容环境秩序	4
4.提高卫生环境品质	5
5.规范户外广告设置	7
6.加大城市绿化建设	7
7.多元深化管理手段	9
（二）存在的问题	10
1.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完善	10
2.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大	11
3.停车设施严重不足	11
4.城市管理中仍有盲点弱点	11
5.管理工作常态化有待提高	12
6.工作保障措施仍有待加强	12
7.工作市民配合度有待提高	13
二、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14
（一）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14
1.法治化的趋势	14

2.智能化的趋势.....	14
3.精细化的趋势.....	14
4.社会化的趋势.....	15
5.服务化的趋势.....	15
(二) 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15
1.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	16
2.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16
3.注重精雕细琢，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	17
4.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17
5.应对疫情，提升城市管理的服务意识.....	18
三、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	19
(一) 指导思想.....	19
(二) 基本原则.....	19
1.坚持依法治理原则.....	19
2.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20
3.坚持系统治理原则.....	20
4.坚持技术支撑原则.....	20
(三) 工作目标.....	21
四、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工作重点.....	23
(一) 深化机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23
(二) 整治市容环境，有效规范城市环境容貌.....	24
(三) 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城市卫生环境品质.....	26

(四) 发挥牵头作用, 推动“清垃圾扫厕所”行动.....	27
(五) 规范广告设置, 全面改善提升城市形象.....	28
(六) 推进绿化美化, 塑造知名旅游城市景观.....	28
(七) 推进城市亮化, 打造具有地域特点的亮化景观.....	30
(八) 依托数据优势, 构建智慧城管的新模式.....	31
(九) 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32
(十) 完善标准规范, 促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	33
(十一) 提高治理能力, 推动管理向治理的转变.....	34
五、“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工作重点项目.....	36
(一) 深化机制改革.....	36
(二) 整治市容环境.....	36
(三) 垃圾回收处理.....	37
(四) 推进绿化亮化.....	38
(五) 智慧城管建设.....	39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4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1
(二) 完善制度建设.....	41
(三) 加大财政投入.....	41
(四) 提高宣传力度.....	42
(五) 落实监督检查.....	43
附：重点项目表.....	44

前 言

习近平同志在关于城市管理的论述中谈到：“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石林县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的重要机遇期，城市管理工作是城镇化和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保障，也是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更好地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明确“十四五”期间石林城市管理工作的重点，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下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根据《石林彝族自治县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特编制《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

本规划为石林县城市管理局的部门专项规划，规划根据石林县城市管理局的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对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十三五”期间的工作进行回顾，结合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对“十四五”时期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规划范围为县域范围，对各乡镇（街道）城市管理工作提出指导和要求，对中心城区范围内重点项目进行部署，指导全县城市管理工作的有序推进，全面提高石林县的城市管理水平。

一、石林县“十三五”城市管理工作回顾

（一）取得的成就

1.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1）组建城市管理局

2016年至2019年2月，石林县的城市管理工作主要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推进，主要负责强化城市规划引领、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强化防震抗震减灾、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维稳等工作。

为统筹协调推进全县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的高位协调机制，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昆办通〔2019〕15号）、《中共石林彝族自治县县委、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林彝族自治县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9〕1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范围的通告》（昆政规〔2020〕2号）和县级机构改革推进会要求，2019年3月，将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职责与县园林绿化站绿化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城市管理局，作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提供重要途径。

（2）创新管理手段

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履行市容秩序整治、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养护等城市管理职责。具备对相对集中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道路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权共 530 项、6 项行政强制、11 项行政许可，有效改变了过去分散管理、多头执法、重复处罚、职能交叉的问题，实现了“一支队伍综合执法”。

县城市管理局成立之后，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完善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从退伍军人中逐年补充执法队伍，使队伍整体年龄结构、文化结构和综合素质有了一定的优化。石林县城市管理局实施网格化管理，把建成区分 3 个大网格，启动网格化管理一级响应，实行定人、定岗、定责“三定”责任制，由责任人员全面承担区域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巡查、发现、处置等职责，做到发现问题在现场、处理问题在现场，使县城区域基本达到了巡防管控全覆盖、无盲区、无漏点，实现了精确、高效、优质的城管执法新格局。

一系列城市管理体制机制的完善措施有力带动了城市管理运行机制和日常管理措施手段的创新突破，促进了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跨越发展，推动城市管理水平、效率不断迈上新台阶。

2.编制相关政策规划

“十三五”以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全面推进城市管理制度创新，以制度创新带动城市管理思想观念、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方法手段的创新，积极编制相关政策规划，推动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各项工作的跨越发展。

（1）编制相关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组织编制了《石林县城市总体规划》《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石林县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2015——2030）》；2017 年组织编制了《石林县城市综合管廊规划》《石林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设计方案（2016-2020）》《震情跟踪工作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和《石林彝族自治县应急避难场所疏散方案》《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运营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预分配工作方案》；2018 年组织编制了《石林县域乡村建设规划》《昆明市城市总体规划石林发展大纲》《石林县中心城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石林县海绵城市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震情跟踪工作技术方案》等规划和方案。

（2）制定规章规范

县城市管理局于 2019 年制定了《石林彝族自治县园林绿化管理站抗旱保苗工作方案》等规章规范，严格落实多项城市管理制度；代拟了《石林彝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建立和完善了“数字城管”的格局，变突击管理为智慧管理，变结果执法为过程执法。

3.规范市容环境秩序

“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秩序，石林县城市管理

局结合石林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明确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各项工作和计划，提出了石林市容环境整治提升的具体要求，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找到了重要依据和指导。

（1）提升城市形象

2016 至 2019 年，全县深入实施“城市清洁提升工程”“城市绿化提升工程”“城市美化提升工程”“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和“城市亮化提升工程”五大工程，亮化提升、添绿增绿、道路秩序规范等重点工作，不断提高城市绿化、亮化、净化、美化水平。

（2）整治城市环境

2016 至 2019 年，全县着力抓好违建治理，共拆除各类违法违规建筑 121.94 万平方米；清理占道经营 57380 余起；治理“门前三包”20700 余起；规范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 48200 余次。全方位整治了城市环境容貌，彰显城市环境品质。

4.提高卫生环境品质

“十三五”期间，全县扎实推进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进程及新能源车辆发展及推广应用，投入 420 万元，购买了 16 辆新能源环卫车及 3 辆垃圾收集车，并将车辆分配到各乡镇投入使用。此外，还深入实施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和市容环境提升行动，集中开展重点区域脏迹治理、垃圾清运清扫保洁、垃圾分类工作、公厕建设管理工作。

（1）加强日常清扫保洁作业管理

推行建成区街道清扫保洁购买服务，实行市场化运作，全面提升

保洁质量，日均出动保洁人员 260 余人，日清扫保洁 98 条 185.77 万平方米道路，清掏果皮箱 1000 余只，清运垃圾 30 余吨，县城环境卫生始终保持每天 5:00 至 22:00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2）加大环卫设施建设管理

全年更换县城主干道、背街小巷、广场、公园内的果皮箱内胆 700 余只，修复 200 余只，喷涂标识 700 处。每周一、四对垃圾箱进行打药除味，每两周对垃圾箱和垃圾车进行一次清洗，提高垃圾车及垃圾箱的车容、箱容。

（3）稳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理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重点，试点先行，分批推进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发放各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 18000 余份、分类垃圾袋 4000 余个、宣传海报 2000 余份、宣传折页 3000 余份、垃圾分类管理手册 2000 余份。新增四分类垃圾桶 650 组 2600 只，喷涂环卫手推车标识标志 200 余辆，垃圾运输车辆喷涂统一的标识。抓紧抓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投入资金 24.3 万元，改装餐厨垃圾收集车 2 辆，定时、守点循环收集餐厨垃圾，累计收集处置 5737 吨，清运垃圾 10.4 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做到了垃圾日产日清日处理。

（4）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在团结广场、石林南路、高铁站新建城市公厕 3 座并投入使用，改造提升莲花广场公厕，城管局管理公厕已全部免费开放，万人拥有公厕 5.7 座。完成镇区公厕改造 23 座，并录入省级信息系统，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方便、快捷、舒适的如厕环境。

5.规范户外广告设置

(1) 明确户外广告管理要求

“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秩序，石林县城市管理局明确户外广告设置整治提升各项工作和计划，并通过《石林县城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08--2020》《石林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及《石林县城、阿诗玛旅游小镇店招店牌设计方案》，明确了户外广告设置整治提升的具体要求，为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找到了重要依据和指导。

(2) 规范治理乱贴乱画

2016 至 2019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城管局加大县城区内主次干道两侧墙壁、电线杆、公共设施上乱贴乱画、乱写乱粘的治理力度，对乱贴乱画的进行清除和规范治理，查处违规户外广告 1020 余起，拆除布标 5280 余条，查获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 200 余起，清洗覆盖违法违规小广告 84000 余条。

6.加大城市绿化建设

按照《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石林彝族自治县“绿色图章”管理规定》《石林彝族自治县城镇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和对外招标管养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质量考核办法等相关规范及要求，有效指导和规范城市绿地建设，提升城市绿化品质。

(1) 加大城市绿化建设

“十三五”期间县城建成区共新增防护及附属绿地 36.09 公顷，

截止 2020 年 6 月底，石林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 35.6%、绿化覆盖率 38.9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3.32 平方米。

（2）加大增绿补绿工作

综合采取裸土治理、破硬增绿、立体绿化等措施推进绿化提质，共补栽乔木 1.4 万株、灌木 2.55 万丛、地被 13 万平方米，全面做好裸露地块的绿化恢复，做到红土不露天。

（3）提升绿化景观效果

建立时令花卉布置长效工作机制，按照“高水平、高技艺、多形式、重效果”的要求，重要节假日对彩灯喷泉、阿诗玛转台、桃源湖公园景观平台、原石林会议中心前花台、双龙公园、原石林会议中心前立交桥等重点区域实施绿化景观提升改造，不断提高花卉布置水平

（4）加强公共绿地日常维护管理

对双龙公园、巴江公园、桃源湖公园等劳务人员管养的公共绿地以分片定人定责的模式加强日常管护，落实抗旱保苗、防寒防冻等举措，对石林大道、团结广场、昌乐公园等总承包管养的公共绿地重点加强督查及考核，继续推行园林绿化管护市场化，绿地维护由劳务承包形式逐步向绿地管护总承包形式转变。

（5）严格执行“绿色图章”管理制度

严格绿化设计方案及竣工验收审批手续，加强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事中监管，确保绿地“建一片，成一片”。

（6）严格依法行政，加大占绿、毁绿查处力度

严格按照《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相关规定，加大对占绿、毁绿

行为的查处力度，遏制破坏绿化的违法行为，确保绿地安全。

7.多元深化管理手段

（1）深入推进机构改革

县城市管理局领导班子成员配备到位后，按照机构改革方案，及时组织办理 75 名职工转隶手续，分别报请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和县总工会批复同意，组建成立局党总支、3 个党支部和工会组织，按照民主程序选齐配强党组织和工会班子成员。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任前公示配备了局属各部门中层干部 17 名，完善单位组织架构，为有效开展城市管理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提供了组织保障。

（2）深化“放管服”改革

实施审批和监管分离，优化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流程，2016 年至 2019 年，共审批户外广告 296 起，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完成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重组改革，拟定了《石林彝族自治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并报县政府审定印发实施。

（3）积极建设数字城管平台

实时把控路面信息，迅速定位投诉事项，及时纠正不文明行为，2019 年 1 至 11 月份，监督指挥中心共办理各类案件 5440 件，已结案 5440 件，结案率为 100%。实现了城市管理各类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解决。

(二)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不断推进，在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环境、营造宜居宜人的生活空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需要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如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1.基础设施建设还有待完善

(1) 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不足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建设不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和分类处理的各环节未能实现有效衔接；现状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趋近饱和，部分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转，难以满足未来生活垃圾处理需求；部分偏远乡镇环卫基础设施薄弱，生活垃圾产生源分散，收运成本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较难，垃圾只能做到简易填埋；此外，生活垃圾填埋场亟需进行整治扩容，填埋场的渗滤液问题对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以及植物的健康生存都存在着一定的影响。

(2) 主城区建筑弃土消纳场缺口较大

主城区存在一定程度的建筑弃土非法倾倒现象，破坏生态环境，影响城市形象。急需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超前规划布局与城市总体发展进程相匹配的各类基础设施，要根据上位规划的要求，认真落实各类基础设施，特别是环卫设施的落地，保障近、远期环卫设施用地需求，预留远景环卫发展备用地。

2.相关部门监管力度不大

(1) 已规划的市政基础设施没有配建到位

市政设施不完善，部分区域缺乏路灯、排水管网、停车区、共享单车等市政设施，一定程度上影响市民的日常生活便捷度。

(2) 道路地下管线建设滞后

部分区域电信、供水、燃气、电力等没有配套到位，开挖后不能及时修复的现象经常发生，既影响到居民日常出行的便利与安全，也不利于市容市貌的美化。

3.停车设施严重不足

(1) 非法停车影响交通

石林主县城建成区用地较为紧张，老旧居住区缺乏停车位配套，随着私家车拥有量的迅速提升，进一步加剧了非法停车的现象，影响县城交通的有序和通畅。

(2) “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

石林县作为“昆明的功能拓展区”，商业、商务、旅游等功能不断增强，停车需求不断增加，而建成区又缺乏统一的停车场规划配置，“停车难”问题日益突出；另外，现有停车场现代化水平低，没有先进的停车设施和科学的管理设备。

4.城市管理中仍有盲点弱点

从整体情况看，城区主干道路面建设和道路两侧建筑、绿地等均

取得了较大进展，城市面貌有了很大改观，但是，城市背街小巷仍存在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乱象，旧居民小区也还存在无人管理、秩序较乱、老化破损等问题，影响了城市美观，阻碍了城市总体形象的提升。

5.管理工作常态化有待提高

(1) 城市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县城市管理局统筹协调规划、建设、管理、执法全领域作用发挥不够充分，需要强化顶格协调，实施流程再造。全流程监管体制机制尚未完善，规划、建设、管理、执法部门间职责尚未完全理顺，存在条块分割、职能交叉、协作配合不顺畅等现象。

城市管理工作往往涉及多个部门，由于体制和法律规定上的不统一，存在一定程度的相互扯皮、推诿的现象，影响工作合力的形成，亟待进一步形成完善落实系统性、综合性、长效性的城市管理联动机制。

(2) 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尚需加强

由于城市共管共享机制没有完全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尚需加强，“整治—反弹—再整治—再反弹”的现象十分突出，亟待从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和疏堵结合、宣传教育引导等方面探索城市管理工作新模式，通过宣传引导全体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的常态化和长效化。

6.工作保障措施仍有待加强

(1) 城市管理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由于多方原因，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结构复杂、素质参差不齐、流动性较大，导致执法人员配备不足，现有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和协勤人员配备缺口较大。

（2）城市管理工作资金保障有待强化

近年来建设项目不断增加，建设资金多数以 BT 融资方式解决，建设成本高、融资困难。同时，随着建成区面积的不断扩大，环境卫生清扫保洁面积、园林绿化管理面积、市政设施维护面积也不断增加，城市维护经费远远不能满足需要，特别是 2016 年宜石垃圾生化处理厂投入使用，垃圾处置成本每吨达 110 元，垃圾清运成本大幅增加，必须要有专项的处置费、清运费才能满足要求。资金短缺导致部分城市管理工作滞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容市貌和城市形象，亟待通过财政投入、政企合作等多种方式，有效解决城市管理工作资金。

7.工作市民配合度有待提高

目前社会公众仍存在随意践踏绿地、砍伐树木的情况，故意损坏公共设施的行为屡见不鲜；乱搭乱建、乱停乱放、乱摆摊点等行为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和破坏了城市的良好形象。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配合度还偏低，公众舆论支持理解不够，一定程度上存在对正当执法活动的指责，因此需要在社会层面通过教育纠正、行政指导、监督参与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配合度，促进公众舆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支持理解。形成“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两条路径互联互通的沟通配合机制，促进城市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二、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

（一）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

“十四五”期间，随着石林县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的快速集聚，管理对象日益复杂，城市管理的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多格局的趋势。与城市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城市管理的理念和实践也面临着变革与创新。城市管理工作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法治化的趋势

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法治之路相适应，城管执法工作将更加规范、民主，在权力来源、职权行使、目标制定、方法手段等方面都遵循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

2.智能化的趋势

创新管理方法和手段，以信息化、技术化作为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的突破口，通过先进信息管理技术，推进城市管理资源优化整合，执法管理流程科学再造，实现执法管理的跨越式发展，增强执法管理的科学性。

3.精细化的趋势

采用单元网格管理办法，实现石林县城市管理的标准化、精细化、动态化，保证城市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及时

解决，为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执法支撑。

4.社会化的趋势

根据现代城市管理内容广泛、具体关系多种多样的特点，注重通过教育纠正、行政指导、监督参与等非强制性行政管理方式，调动社会各方力量遵守法律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促成其自愿参与和配合来实现管理目标。

5.服务化的趋势

2020 年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疫情突发性高、传染性强、扩散性广、风险性高，防控工作任务艰巨、时间紧迫、形势严峻，既是对政府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治理能力的极大挑战，也是对多年来城市管理工作效果的一次重要检验。总体来看，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化平台在支撑疫情防控指挥、信息发布、风险监测、趋势研判和远程医疗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也暴露出城市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基层信息化应用能力难以适应疫情防控和城市治理需求等问题。后疫情时代，提升城市管理服务化迫在眉睫，仍需在城市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城市在线政务服务能力、基层治理技术支撑能力等方面持续发力。

（二）石林县城市管理工作面临的新要求

结合上述趋势研判，对今后一段时间石林县的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新的要求：

1.加强法治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法治化

全面依法治国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城市管理工作需要落实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执法的要求。具体而言，首先需要完善法规规章，推进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形成覆盖城市管理各方面的法规规章制度，解决执法依据不足的问题。其次需要严格规范执法，充分运用法律法规、制度来管理城市，切实提高专业执法与综合执法水平，加大对违法建设、占道经营、违规广告设置等痼疾顽症的日常执法力度，并在执法过程中规范执法行为。

2.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

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是新一轮科技革命的突出特征，也是未来国家重要的战略之一，在城市管理中需要深化科技应用，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的智能化。进一步完善智慧城管硬件设施，推进城市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鹰眼视频监控等新技术，实现城市治理工作对全民性、全时段、全要素、全流程的覆盖。

创新管理方法和手段，以信息化、技术化作为提高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水平的突破口，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内在的系统性、网络性、程序性和透明性等要求，推进城市管理信息资源优化整合，执法管理流程科学合理，实现管理和执法工作的跨越式发展，增强管理和执法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和系统性。

3.注重精雕细琢，推动城市管理精细化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精细管理体现在日常管理的每一个环节和流程中，为有效提升石林精细化管理水平，更好服务于“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应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梳理完善相关标准规范，推动建立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制定管理清单、责任清单和网格清单，逐步实现城市管理领域标准规范全覆盖，使精细化管理有章可循。按照城乡一体化思路推行分级分类管理，明确管理标准，推动建立城市管理分级分类体系，形成“精致、细致、深入、规范”的城市管理模式。在具体管理工作中，应从城市细部加强市容景观设计，做好城市家具、户外广告、牌匾标识设计，统筹设施布局，强化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高城市绿化生态修复水平，加强城市绿色空间、城市公园、县级绿道体系、群众休闲绿地、背街小巷等区域绿化规划设计、建设和管护水平。

4.引导多元共治，推动城市管理社会化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城市是人们生产生活的重要载体，寄托着亿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加快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

理的渠道，围绕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共商共议活动，不断凝聚社会共识，广泛宣传引导和组织发动全社会、全体市民和有关部门支持参与城市管理工作中。

5.应对疫情，提升城市管理的服务意识

疫情防控时期，城管执法工作重心发生转移，由行政执法转向管理和服务。管理和服务始终是城市管理的两大基本任务。城管部门把管理和服务与抗击疫情、市民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在参加共同抗击疫情工作中，强化和发展管理就是服务，在服务中实现城市管理的理念。这也是疫情防控时期结合疫情防控时期城市管理工作的特点。在这个理念的指导下，应对城管工作方式进行调整，运用“情、理、法”相结合的方法，以说服、劝导和服务的方式做好疫情防控时期城市管理工作。要适时调整疫情时期防控工作，强化城市管理的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三、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城市工作会议要求，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的要求，狠抓城市管理工作，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提升绿化亮化景观、规范城市环境容貌、改善城乡卫生环境，着力解决城市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努力让城市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和城市竞争力，为加快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贡献力量。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永续发展的根基，没有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人类将无法生存和发展。因此，城市管理工作要求以建设生态文明为引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导向，不断增进人民福祉、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民生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 坚持依法治理原则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完善城市管理工作的条例、法规、标准、规范、实施细则、技术导则等法规体系，规范城市环境容

貌，规范城市管理行为。

2.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顺应城市管理新形势、改革发展新要求、人民群众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提升市民满意度作为城市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探索公众参与、共同治理的城市管理模式，通过各种创新手段加强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引导市民自觉接受、主动参与城市管理，提升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满意度和认可度。

3.坚持系统治理原则

健全党领导城市管理工作的制度和工作机制，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建设要求，利用系统工程的思维统筹协调解决制约城市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实现城市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分进合击、不推不拖、积极作为，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

4.坚持技术支撑原则

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城市管理智慧系统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为城市政府的高效、精准和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三) 工作目标

围绕“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要求，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初步形成城市精细化管理体系，明显提升城市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综合施策的水平，有效缓解城市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明显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的满意度，逐步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质量和效率。到2025年确保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90%以上，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回收利用率达40%；户外广告基本实现规范设置；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达100%、亮灯率达99%以上；县城建成区绿地率争取达到36%，绿化覆盖率达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3.5平方米；城乡违法违规建筑实现增量坚决遏制、存量基本整治。

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	属性	目标值 (2025年)
1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约束性	≥90%
2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约束性	100%
3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40%
4	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装灯率	约束性	100%
5	主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亮灯率	约束性	≥99%
6	路灯自动监控系统覆盖率	预期性	100%
7	县城建成区绿地率	预期性	≥36%

8	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预期性	≥40%
9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预期性	13.5 平方米

四、石林县“十四五”城市管理工作重点

（一）深化机制改革，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水平

（1）体现群众意愿

以人为本，强化亲民意识，出台管理措施时多从群众的角度思考，多体现群众意愿，并且要加强宣传，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增强群众的的城市意识，争取更多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采取柔性指导和刚性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创新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的体制机制，畅通市民、媒体、社会组织、市场主体的参与和监督渠道，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

（2）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一要参照市支队机构设置，完善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调整。二要理顺与各部门、乡镇（街道）的关系，既要分工明确，也要协同配合，建立“跨领域、跨边界、跨专业”工作机制，实现城市管理全覆盖，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能。引入市场机制，进一步开放市政设施等领域的市场准入，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城乡环卫事业、绿化景观等领域的运营、维护、管理水平。

（3）完善相关法规体系

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体系，规范城市管理行为。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全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

督、检查、考核和协调，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不依法行政和处罚不当的行为做出纠正或查处。不断提升综合执法干部的政治素养、法治水平和工作能力。

（二）整治市容环境，有效规范城市环境容貌

结合石林自身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有效规范石林市容环境的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推动城市管理工作的精细化，从细节提升城市形象。

（1）要推进城市道路综合整治

确保昆石、宜石、石泸高速隔离护栏、隔音板等交通设施保持完好，禁止桥底乱贴、乱画、乱涂现象，桥体色彩简洁、协调、统一，推动对主干道重点路段线缆入地，实现总体整洁、美观的效果。

开展路面整治工作，确保道路桥梁通畅整洁、路井平顺，过街通道和人行天桥环境整洁、设施完好，实现交通环境舒适安全，道路通行能力得到提高。

（2）要整治城市街道空间

推动道路单一交通功能向注重街区发展复合功能的重大转变，将道路空间与周边用地建设空间作为整体，重点挖掘道路公共资源，增加街道驻留空间，打造活力街区，方便市民开展购物、休闲等活动，塑造功能完善的街道。从城市管理局的工作角度而言，要开展沿街建筑退让空间的综合整治，提升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创造宜人的公共空间，将道路两侧视线可及范围内建筑退让空间与道路红线内空间作为完整街道空间统筹设计，从交通、休闲、交往、游憩等各种公共空间功能需求出发，为使用者提供舒适、高品质的空间感受。

（3）要开展沿街建筑外墙立面及附属设施的整治

以清理并恢复原有的建筑风貌为原则，推动建筑界面与商业道路的环境氛围相协调，建筑附属广告保持风格统一并与建筑本体相协调。

（4）要推进道路附属设施的综合整治

推进雕塑小品、路牌门牌、配变电箱等道路附属设施的综合整治。在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要求的基础上，满足视距要求和通透性要求，形成良好的景观视线，在道路新建、改扩建工程中同步规划、设置道路附属设施，实现各类设施与道路通行需求的统筹协调。

（5）要持续开展“门前三包”落实不力等现象的整治工作

清理整治占道经营、擅自设置店招店牌、户外广告、建筑工地管理不规范、渣土车乱倾倒建筑垃圾、乱泼洒污染路面、乱贴乱画、乱粘贴小广告等不文明行为，探索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打造有序规范的城市街面市容。分片区网格化实行街长制，实行定人、定岗、定职、定责。街长由各片区主要负责人担任，每条道路的管理街长由片区工作人员担任，做好宣传、巡查、服务、表率。同时全面地开展日常督查和考核评比，进行“红榜”表彰和“黑榜”曝光，推动“门前三包”主体责任意识深入人心。

（6）要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建筑的专项治理工作

按照卫星遥感监测结果，通过卫星遥感图比对，形成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台账，对疑似的违法违规建筑在“十四五”期间分梯次、分区域、分类别逐步核实后对违法违规建筑进行治理拆除。

（三）推进垃圾分类，提高城市环境卫生品质

要构建规范、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与政策制度。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4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基本建成以法治为基础，政策较为完善，与石林县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基本实现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质量明显提高。

（1）要提升源头分类质量

以垃圾分类宣讲动员、垃圾收运设施采购等项目为基础，按最新垃圾分类相关要求采购分类垃圾桶、有害垃圾收集车、餐厨垃圾收集车、可回收物收集车；建设垃圾分类亭、有害垃圾暂存点、可回收物、大件垃圾收集点等。实现居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9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10%。

（2）要实现全程分类收运

按城市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准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规范化设置，逐步推进运输设施升级改造，稳步推进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在垃圾收运和中转过程中，城市管理局一要监督并及时处理垃圾车辆和中转设施“混装混运”现象，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减少垃圾分类投放过程中的社会风险。二要建立党政机关和国有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责任制，落实教育、医疗卫生等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三要建立

对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容器配置、分类投放实效等常态化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不分类、不收运”的倒逼机制。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40%，其中，厨余垃圾处理规模达5吨/日；有害垃圾处理量为1吨/日。

（3）要完善垃圾末端处理机制

建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可回收物处理设施、其他垃圾处理设施，并在此基础上规范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切实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为石林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四）发挥牵头作用，推动“清垃圾扫厕所”行动

（1）开展生活垃圾治理

消除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裸露垃圾，扎实推进村庄清洁制度化、常态化，实现自然村长效保洁机制、保洁员全覆盖，村庄垃圾不乱堆乱放，环境干净整洁，完成录入国家信息系统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销号，因地制宜开展生活垃圾治理，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2）持续推进“厕所革命”

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决策部署，开展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公共厕所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全县厕所建设及管理达到中央、省、市标准及要求，切实提升公共厕所品质形象，为广大市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如厕环境。

(五) 规范广告设置，全面改善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落实《石林县城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 2008--2020》《石林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及《石林县城、阿诗玛旅游小镇店招店牌设计方案》的管理要求，结合城乡风貌、格局和区域功能、道路特点等，统一规划、整体设计、分区控制、合理布局、确保安全，形成规范化、景观化、特色化、现代化的都市街道景观。

(1) 强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的职能

严格执行审批流程，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建立健全现场勘查和验收制度，建立审批后的监管制度，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全面加强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有效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

(2) 规范管理及设置户外广告

要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广告牌、店招店牌、建筑物名称标识、企业宣传标识和指示牌等进行整治提升，对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广告架进行及时清理拆除，实现道路两侧户外广告规范设置，店面招牌的美观、完好和整洁。

(六) 推进绿化美化，塑造知名旅游城市景观

(1) 优化城市公共绿地系统、加强生态绿地建设

第一，要增量提质，完善城市公共绿化，大幅增加绿地面积，优化绿地结构，提升绿化质量，大力推进综合性公园绿地、社区公园绿地、街旁绿地、防护绿地的建设，实现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地系统，在保障城市生态安全、调节周围环境、防险避灾的前提下，满

足城市居民和游客的休闲娱乐、游憩健身、科普教育、旅游观光等多面需求。第二，要加快生态旅游绿道建设、形成串联石林县域的网络化绿地网络。结合石林县重要的生态廊道、河流水系、旅游专线等，打造全域生态旅游绿岛，串联石林县城及周边乡镇、旅游景点的全域网络化绿地网络。

（2）深入开展园林绿化景观提升工作

对主要城市道路沿街小区，因地制宜开展环境美化整治，通过增绿、增色及增花，做好立体绿化建设工作，增加绿化空间，提升居住环境品质，展现石林县生物多样性特色景观。

（3）切实提高道路绿化建设及管养质量和水平

推进园林绿化常态管养机制进一步深化，实现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全覆盖、精细化、规范化，促进石林县园林绿化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开展道路绿化提升整治工作，重点推进缺株补栽、枯枝枯叶修剪、树池绿化美化等整治工作，合理施肥，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县道路绿化美观，行道树连续、整齐。开展绿化带提升整治工作，重点规范绿化带整形绿植的修剪，按照养护标准、修剪规范加大绿化带植物管理，确保整齐美观、生态自然。

（4）建立时令花卉布置长效机制

重点对县城主干道、巴江河沿线等城市主要道路和重要节点，火车站、汽车客运站，以及出入城高速路口等区域开展绿化美化工作，进一步丰富花卉布置形式，增加花期较长、耐寒、美化效果较好的花卉种植。优化道路景观，提升城市形象；对道路节点、端头花带、立

体花坛及摆放的花箱、花盆要进行适时换花并加强维护管养，对新建小区、新建道路、新建城市公园等增加花卉种植品种，丰富城市景观，营造“多彩石林”的美丽景象。

（5）提升新建公园绿地和已建公园绿地

按照“一园一品”的思路对新建公园绿地和已建公园绿地进行提升。充分运用各种开花及色叶的乡土及适生植物，建设一批开放式花卉主题公园和花卉景观观赏区，加强对城市公园的管理，提升公园服务和管理质量，营造良好的游园环境，满足市民和游客新需求。

（七）推进城市亮化，打造具有地域特点的亮化景观

（1）推进城市照明工作

推进功能照明达标建设，结合城市道路发展情况，道路照明设施与道路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完善居住小区道路照明，逐步解决“有路无灯”问题，消除盲区，使新建道路实现主、次干路路灯安装覆盖率达100%，支路及其它一般道路路灯安装覆盖率达100%。提升照明监控系统智能水平，逐步建立全县城市照明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智能化和精细化水平，确保实现路灯亮灯率达99%、路灯自动监控系统覆盖率达100%的目标。

（2）推进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养市场化

引入市场机制，对新增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公开向有经营场地、维护设备和能力的实力企业招标。鼓励中标维护企业试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维护管养水平，降低维护管养成本，实施科技管养、效率管养。将维护管养工作与日常检查亮灯率、完好率、市民投诉、数字

城管监督等结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与维护管养费用及维护管养权挂钩，提升维护管养效率和水平。

做好辖区公共景观亮化设施维护管养，确保重要节点楼宇亮化设施正常运行，推进县城主干道、巴江河沿线、万城阿诗玛旅游小镇等片区及其他重点区域夜景亮化提升工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地域特点的夜景亮化示范点。

(八) 依托数据优势，构建智慧城管的新模式

加强石林县智慧城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人口、交通、能源、建设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加快城市管理工作智慧化升级。

(1) 利用监测监控手段完善城市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建设

强化视频监控、环境监测、交通运行、生命线保障等城市运行数据的综合采集和管理分析，形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完善城市管理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对辖区市容市貌进行全方位监控，实现从指挥中心到路面的快捷处置。

(2) 强化智慧城管辅助决策作用

深度挖掘智慧城管运行数据，及时总结城市管理问题发生规律和解决方法，把握热点，查找共性问题，为城市管理决策提供数据分析和信息支撑。运用大数据，监控城市秩序、城市景观等的违法源头，为精准执法提供保障。

(3) 以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提升公共决策精准度

提升数据标准化程度，促进多部门公共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和开放

共享，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新机制。

（4）以数据网格化管理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推动石林县智慧城管平台与区县、街道的专线联通，将城管监督员、城管执法队员、社区工作人员、片区民警、环卫保洁员等相关人员接入网格，通过网格化管理的联动压缩处置流程，实现网格里面发现的案件都能在网格的闭环中得到处置，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效能。

（5）借力公众传播平台提升问题解决效率

加强石林智慧城管在微信、微博等平台的运用，广泛宣传提高知名度和关注度，为广大市民提供城市管理问题上报途径，有效推动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解决。

（九）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1）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

加强在岗人员教育培训，建立城市管理队伍培训体系和专业等级制度，积极开展全员培训、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公开招录、选调（聘）等方式，充实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城市管理专业人才。

（2）严格规范执法程序

强化法制审核机制，统一规范执法流程，所有案件的立案、定性、证据、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等均需法制审核；成立案审委员会，制定重大疑难案件审查机制，对重大疑难案件进行集体讨论；严格执法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

(3) 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坚持以专业化为基础，界定服务范围，优化服务流程，广泛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全面提升专业化服务管理水平。强化专业化指导，借助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人才优势，优化调整石林城市管理专家队伍，拓展城市管理视野。注重提高市政设施维护、景观绿化管养等工作的质量，培养一批城市管理工作的能工巧匠。发挥新技术领域专家和团队作用，积极推动创新手段应用。

(4) 加强执法队伍廉政建设

加强纪律约束与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影响队伍形象，开展案例剖析警示教育，严肃惩治违法违纪行为。转变工作作风和思想意识，认真履职，严格执法，加强执法队伍廉政建设，从源头上防止腐败现象发生，打造一支作风正派、纪律严明、行为规范、能适应复杂情况的城管执法队伍。

(5) 优化干部队伍选人用人机制

全面推行干部双向选择、竞争上岗、交流轮岗等制度，鼓励干部到基层一线锻炼，形成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工作机制。加强和充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力量，坚持城管执法编制和人员专人专用，确保基层执法力量。

(十) 完善标准规范，促进城市管理的精细化

(1) 研究制定《石林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城市管理应该像绣花一样精细”“城市是人民的，城市建设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生

活更幸福”等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探索城市审慎包容监管的有关工作，将精细化管理落实到每一个区域、每一条街巷、每一个时段、每一个部（事）件，实现城市管理有序、市容环境干净整洁、市民生活方便快捷、城市消费更加活跃、市井气息更加浓厚的目标。根据国家颁布的管理、技术和工作标准，结合石林县县情，研究制定《石林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着力加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窗口地区、公园广场、城市家具、建筑垃圾、噪声污染、管线管廊、城管执法等管理，制定从主管单位、责任部门、管理依据、管理标准、管理流程等涉及城市管理每一项工作的精细化管理规范，力争实现对城市管理的全流程、全时段、全周期覆盖。为石林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科学指引和基本遵循。

（2）从细节提升精细化建设水平

从广告牌匾、窨井盖等城市细节出发，开展详细设计、扎实施工、精雕细琢，提高精细化建设水平。

强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和导则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层层落实，强化监督，确保执行有力。

（十一）提高治理能力，推动管理向治理的转变

（1）不断扩大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渠道

充分动员公众全程参与城市管理。逐步建立顺畅完整的公众参与机制，明确参与程序，扩大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使得公众对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有更明确的概念，认识其权利和义务提高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在城市管理重大决策召开听证的基础上，开展各种公众评议

会议，为公众参与提供更多的平台。充分利用电话、微信、微博平台等现代媒介，让市民更加便捷地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来。市民在发现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后，可以第一时间通过上述媒介向城市管理部门举报，城市管理部门也能在第一时间内派人进行处置。

（2）加强媒体对城市管理的宣传及舆论监督

积极邀请中央、省、市媒体对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道路、占道经营、拆临拆违、渣土运输等城市管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通过宣传提高市民对城市管理的理解和支持，同时特别注重舆论监督工作，对媒体曝光的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城市管理部门处置、整改；定期邀请市民参与体验城市管理活动，了解数字化城管信息收集、指派、处理全过程，并使其亲自参与体验“城管队员”“环卫工人”等活动，通过公众人物的正面宣传引导让更多人理解接受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工作中来。

（3）加快城市管理志愿者队伍建设

把群众组织起来，强化志愿活动组织策划让群众行动起来，挖掘志愿活动教育作用让群众团结起来。成立县、区城管志愿者协会、街道建联络站、社区设服务队，制定相应的招募制度、管理体系、激励机制等制度，完善城市管理志愿参与服务队建设。进一步完善石林县文明卫生监督岗，要求文明卫生监督员做好劝阻市民随地吐痰、乱丢垃圾、践踏绿地等不文明行为工作并协助执法人员的执法行动，同时监督临街单位的门前三包以及维护市容环境卫生。

五、“十四五”时期城市管理工作重点项目

（一）深化改革

具体包括组建乡镇城管执法中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标准规范起草修订等工作。

（1）组建乡镇城管执法中队工作

要进一步提升石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水平，组建石林县7个乡镇（街道）的4个城管执法中队，并配备相关人员和设施。

（2）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标准规范起草修订工作

针对现行《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实施方案（2016-2020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设计方案（2016-2020）》等重要文件即将到期的情况，落实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结合石林县“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现代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推进《石林县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石林县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林县城镇垃圾管理办法》《石林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石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石林县充换电站标示标牌、雨棚、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规范》《石林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石林县环卫专项规划》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起草制定工作，为新形势下的城市管理工作提供重要指导。

（二）整治市容环境

具体包括城市道路综合整治项目；道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工作；沿街风貌整治工作；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治理等工作。

(1) 城市道路综合整治工作

要对桥底乱贴、乱画、乱涂现象进行整治；要督促主干道重点路段线缆入地；要保证路面修整平顺、路井设施完好。

(2) 道路附属设施综合整治工作

要推进雕塑小品、路牌门牌、配变电箱等道路附属设施的综合整治。结合石林县的民族特色，在保障变电箱等设施安全的基础上，通过美化装饰项目彰显石林风情。

(3) 沿街风貌整治工作

要清理整治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乱倒、工地管理不规范、渣土泼洒污染严重、乱贴乱画、流浪乞讨等不文明行为；要推动建筑界面与商业道路的环境氛围相协调，建筑附属广告保持风格统一并与建筑本体相协调。

(4) 违法违规建筑专项治理工作

要形成石林县违法违规建筑存量台账；要分梯次、分区域、分类别逐步对依法对县城建成区 150 万 m²违法违规建筑整治。

(三) 垃圾回收处理

具体包括石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扩容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筑垃圾处置项目；餐厨垃圾回收处理项目；垃圾填埋场的封场项目；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等工作。

(1) 石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扩容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垃圾填埋场扩容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积极争取覆盖阳宗海、宜良、石林三地的跨区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落地石林。

(3) 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加强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规范垃圾运输,确保能得到及时处理,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计划建设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包括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内容。

(4) 石林县城垃圾转运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厨余垃圾转运站 40 吨/日,配备厨余垃圾收集桶 450 个,运输车 8 辆;设置有害垃圾暂存点 40 个,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车 100 辆;完善其他垃圾收集桶 40 个,配备吸粪车 8 辆。

(5)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置项目

包括核心系统、扩充应用系统建设和设备采购。

(四) 推进绿化亮化

具体包括城市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美路”工程;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工程;社区生活圈绿地建设项目;桃源湖公园夜景亮化景观打造工程。

(1) 城市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按“一园一主题、一园一品种”对县城公园进行改造;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要路段和部位摆放时令花卉;在昌乐公园、行政中心周边推广种植一批县花县树。

(2) “美路”工程

以“公园城市”的理念，按照“一路一品、一街一景”的原则，充分运用开花及色叶乔灌木，融合周边建筑元素，重点对石林大道、新建环城东路、新建环城北路及新建环城南路进行道路景观改造。通过景观提升改造，形成冬春季花木绚丽多彩，夏季绿树成荫，秋季红黄交融的景观道路。

(3) 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保护管理石林县城市规划区内 1278 株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好石林县特有的文明成果，让古树名木真正体现出其重要的生态价值、文化价值、历史价值和景观价值。

(4) 社区生活圈绿地建设项目

结合 5-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推进生活圈绿地建设，新增小游园及口袋公园等，满足社区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5) 桃源湖公园夜景亮化景观打造工程

融合桃源湖公园水体景观，对桃源湖公园的灯光亮化进行打造。

(五) 智慧城管建设

具体包括智慧城管平台建设工作。

(1) 核心系统、扩充应用系统建设

包含智慧环卫系统、智慧园林绿化系统、GPS 车辆监督指挥系统、地下管线监管系统、人口与房屋监督系统、物联网及视频监控接入系统。

(2) 设备采购

包括执法通手机、打印机、温度传感器、肥力传感器、垃圾箱传

感器、渣土车/垃圾车 GPS 传感器、无人机等。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城市管理局各级、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更新理念，提高认识，全力推进城市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协调联动、无缝对接”的运行机制，形成“齐抓共管、权责明确、协调联动”的城市管理工作体制，做到“事事有人管，管理无盲区”，确保“十四五”期间城市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完成。

（二）完善制度建设

健全和完善城市管理工作法治体系，规范执法程序。城市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是依法行政的基础，必须根据城市经济社会与城市管理工作发展的新情况、新要求，及时修改、补充和完善环卫清扫保洁、整治占道经营、拆临拆违等方面的城市管理法规、实施细则或具体补充规定，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和执法规范。

完善城市管理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多部门联动的城市管理体系，落实城市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分工，明确界定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权利责任。城管执法机构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联系，形成长效联动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提高综合执法的应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三）加大财政投入

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县政府要将城市管理经费纳

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县城发展速度和规模相适应，并根据城市建设加快、规模扩大、任务增加和管理手段更新而相应提高城市管理经费的投入和占财政支出的比重。探索建立城市管理工作专项资金制度。根据石林县的经济发展水平、县域发展水平、借鉴国内外其他城市的经验和案例，参考 GDP、财政收入、人均国民收入、县城面积、县城常驻人口等指标，制订相应的县城管理专项资金的长期投入、动态增加的保障体系，严格经费检查监督制度，严格财经纪律，确保经费专款专用和有效使用。

(四) 提高宣传力度

建立系统的城市管理知识宣传机制。积极开展社区走访、上门沟通、零距离服务活动，与企业和居民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发放宣传资料，认真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和认可城市管理工作，提高公民对城市管理的认知度。

加强与各类媒体沟通与良性互动。按照“主动宣传、积极宣传”的工作思路，加强与中央、省、市媒体沟通、交流，定期邀请新闻媒体对城市管理工作开展正面宣传报道，树立“依法、有序、文明、和谐”的亲民城管形象，全面展示城管新作风、新职责，通过新闻媒体客观、真实、准确地报道城管执法动态，增强城管执法的影响力和公信力，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不断推动城市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畅通投诉渠道，接受市民监督。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工作责任，畅通投诉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五) 落实监督检查

开展“十四五”城市管理规划实施督察督办，将规划中明确的具体项目、指标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压实责任、强化问责，有效推进规划实施。

附：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1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1. 源头分类：新增源头收集 240L 厨余垃圾桶 2491 个，可回收垃圾桶 2787 个，其他垃圾桶 5364 个，120L 厨余垃圾桶 1350 个，50L 地沟油收集桶 1115 个，户外果皮箱 200 个，勾臂车配套箱体 172 个。设置户外整体分类回收站点共 450 座；2. 分类收集：新增 1.5 吨的可回收垃圾收集车 10 辆，1.5 吨的有害垃圾收集车 3 辆，3 吨的桶装式密闭餐厨垃圾收运车 9 辆，5 吨的桶装式密闭厨余垃圾收运车 9 辆，3 吨的抽吸式密闭地	2021-2025	3520				3520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完成项目并投入使用	352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沟油收运车 2 辆, 小型勾臂垃圾车 40 辆; 3. 对垃圾分类的宣传推广、教育与培训。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2	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及扩容项目	企业投资	改建	生活垃圾填埋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水污染控制工程、既有填埋区场地整形、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雨水收集导排系统、气体收集导排系统、扩容填埋区防渗工程、环境及安全监测及辅助配套工程等。工程设计总库容约 65 万立方米。	2021-2025	14200				14200	已完成地质勘环评环境调查	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扩容工作。	14200	
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拟选址立项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确保能得到及时处理，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2021-2025	3500				3500	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完成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并投入使用。	3500	
4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在垃圾填埋场内建设一套日处理 100 吨渗滤液的处理系统设备，项目采用全自动控制设计，实时监控记录，可实现连续自动运行。	2021-2025	1409				1409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完成渗滤液处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	1409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5	石林县智慧城市（智慧城管）建设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建设石林 5G 新型智慧城市“1+3+N”体系：包括“一个中心、三个基础支撑平台、N 个智慧应用”，并构建“四横三纵”的开放式体系结构：“四横”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层、城市大数据资源层、城市中枢大脑层、城市应用层，“三纵”包括标准及评估体系、信息安全体系和运维管理体系。配套建设硬件包括 1 个运营指挥中心、59 个前端视频监控设备、2 台无人机、40 台 5G 手持执法终端、20 台 5G 车载录像机、30 台民用对讲机、20 台便携式蓝牙打印机、100 个电子工牌（环卫工人用）、云服务器资源及配套、网络资源等。	2021-2022	2500				2500	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完成智慧城管运行平台并投入使用	25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6	共享电动自行车推广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在石林县城建成区内以石林大道至石林中路、石林南路为中轴线，将县城分为东西两个片区，择优选择两个共享电动车营运公司，首次投放运营车辆 2000 辆，根据后期管理情况及需求，视情况增减投放数量。	2021-2022	1000				1000	已投放 800 辆共享电动车	将共享电动车投入使用并实现有效维护及管理。	1000	
7	工程弃土、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	企业投资	新建	规范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购置运输车辆 100 辆；选址建设城市建设中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消纳场 8 万平方米。	2021-2022	6000				6000		规范弃土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建成工程弃土消纳场并正常开展消纳城市弃土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8	城市园林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政府投资和 企业投资	改建	(1) 按“一园一主题、一园一品种”对县城公园进行改造；(2) 按照“一路一品、一街一景”，对进行道路景观改造。(3) 结合“百园建设、千树复壮、春城添彩”要求建设 3—5 个小游园；(4) 在重要时间节点对重要路段和部位摆放时令花卉；(5) 在昌乐公园、行政中心周边推广种植一批县花县树；(6) 在火把节、国庆、春节等节日在彩灯喷泉、阿诗玛转台等重点部位摆放时令花卉。	2021-2025	2000			1000	1000		完成双龙公园海棠园、桃源湖公园桃花园、品园色彩园、昌乐公园杜鹃园”改造；新建 3—5 个小游园；完成石林大道、环城东路、环城北路、环城南路提升改造。	2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9	县城建成区古树名木保护工程	政府投资	新建、改建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进行建档挂牌，规范管理养护。	2021-2025	200			200			完成名木古树“一树一表”“一树一号”建档挂牌，规范管理养护。	200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总投资	资金来源				项目进展情况	“十四五”期间建设目标任务	“十四五”期间计划完成投资	备注
							中央	省市	县	其他				
10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标准规范起草修订工作	政府投资	新建	《石林县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石林县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林县城镇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石林县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石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办法》《石林县充换电站标示标牌、雨棚、卫生间等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建设规范》《石林县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石林县环卫设施专项规划》等相关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起草制定工作。	2021-2025	200			200			完成起草修订并投入使用。	200	
合计					34529									